

维修起纠纷,车子被车行“扣”了两年多——

私力救济过度 车行被判赔偿车主

因车出故障,阿兴(化名)将车送去福建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车行)维修,等他再次拿回车,已是2年多后的事情了。昨日,记者了解到,阿兴和车行的法律纠纷,近日有了最终结果——法院认定,阿兴应付维修费给车行,车行因私力救济过度,暂“扣”车辆太久,应支付阿兴损失5万余元。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郑立群

原告 车辆被“扣”索赔9万多元

2019年9月25日,阿兴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用于滴滴客运。2021年8月起,阿兴发现车辆使用中出现间歇性刹车失灵、车辆偶尔不能充电等问题。当年8月17日,阿兴将车辆开往车行维修,该车行系安徽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公司)指定

的售后服务商。

按照阿兴的说法,车行几个月都未能将车辆维修好。他一再追问,才被告知,维修需换整个电池包,费用6万元,否则报废处理。他要拿回车,车行却告诉他,得先支付维修费用等几千元,否则别想拿回车。车没修好,还要费用,阿兴不

理解,为此,他报警处理。民警告知双方,这属于民事纠纷,应通过协商或者到法院起诉处理。

2023年2月2日,阿兴作为原告,将车行及汽车公司起诉到鲤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车行将车辆归还给他,并赔偿电池包维修费6万元、赔偿车辆维修期间发生纠纷非法扣押至2022年10月25日止造成的运营费损失9万余元等。

被告 车行有权留置未付维修费车辆

面对阿兴的起诉,车行立即提起反诉,要求阿兴支付维修费等32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及车辆的保管费5120元。

车行称,进行初步检修后,发现车辆的电池包有明显的撞击痕迹,便告知阿兴需要将电池包拆卸后寄厂家检修。后车行在阿兴知情且同意的情况下,将

电池包拆卸并寄至外省有资质的公司检修,由此产生运费2200元,维修费用1000元。后阿兴要求返还涉案车辆,车行要求他支付上述费用,但他拒不支付,导致车辆在车行保管。因阿兴未向车行支付维修费用,车行对该车辆依法行使留置权,并不存在非法扣押的情

况,阿兴的运营损失系其自身造成,与车行无关。

汽车公司表示,该车辆底盘有明显的破洞和碰撞痕迹,电池包也有裂痕,经维修检测可以证实,该电池包的损坏属于外力损坏,不属于电池自身的故障,生产产品质量问题系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不属于质保范围,需要阿兴自费维修。此外,该车辆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系合格产品,自己无需担责。

法院 车行应赔偿车主损失5万多元

经审理,法院查明,当时,阿兴将车辆开到车行维修。车行经初步检修,认为车辆的电池包有明显撞击痕迹,经阿兴同意后遂将该电池包拆卸并寄至外省检修。为此,车行支付运费2200元。该车送至车行处维修的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已超过2年的质保期;且电池包因外力磕碰受损,系阿兴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车辆,属三包免责范围,不属于保修范围。阿兴要求车行赔偿其车辆电池包维修费6万元,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因阿兴未向车行支付维修费、运费,车行对该车辆享有留置权。对于保管费,因车辆留置于车行是车行采用私力救济的行为所致,车行行使留置权,便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

因此车行主张阿兴应向其支付保管费,不予支持。

此外,法院认为,阿兴于2023年2月2日提起诉讼要求车行归还车辆,法院受理后,车行于当年2月15日收到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材料。车行在阿兴明确提出归还车辆的要求,明知车辆系营运车辆,未正常营运将造成停运损失的情况下,仍未将车辆归还阿兴,在法院向其释明后才同意予以归还。结合纠纷的发生过程、双方的过错程度等,法院酌定车行应自其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即2023年2月15日)起至车行同意归还车辆之日(2023年10月27日)止向阿兴赔偿车辆的停运损失53907.67元。

阿兴和车行均不服该判决,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该院终审维持原判。

法院指出,在产生纠纷后,双方均可

通过请求有关机关进行处理。纠纷产生的起因系阿兴违约在先,其未能及时支付维修费和运费,纠纷发生后他既未能积极通过支付款项等方式解决问题,在公安部门告知其可通过法院诉讼解决纠纷的情况下仍不积极通过诉讼等方式及时止损,其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主张权利,不得就其怠于履行义务、行使权利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而车行在采取措施后亦可请求有关机关处理,其亦怠于请求有关机关处理纠纷,其私力救济的方式已明显超出了合理适当的范畴,应得到规制。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车行将车辆归还给阿兴,阿兴支付维修费、运费合计2632元及相应利息,车行赔偿阿兴因车辆停运的损失53907.67元。

阿兴和车行均不服该判决,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该院终审维持原判。

以案释法

相关链接 何为私力救济

私力救济,又称自力救济,是指在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自己采取一定的合法措施保护其权利。私力救济的方式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其中,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采取的对义务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或者对其人身自由予以约束的行为。该案中,车行的行为即属于自助行为。

私力救济只有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相符合的前提下,才可能获得国家的认可和支持。也就是说,必须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如果受到“侵害”的所谓权益不是合法的,就不属于应受法律保护的自助行为,比如嫖娼不给钱,将人扣留,这不属于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虽为法律和公共道德所认可,但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自助行为必须要有分寸,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须为法律或公序良俗所许可。

(墩良辑)



主办:安溪县公安局

开展“九小场所”检查 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谢艳菊 文/图)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场所安全防范管理,规范行业秩序,提高“九小场所”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连日来,安溪县公安局户政大队联合官桥派出所,在官桥镇开展“九小场所”安全检查。

检查中,民辅警重点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安全有效,场所用火、用电是否规范等进行检查;着重排查了电线老化、电器超负荷使用以及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存放等安全隐患,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指导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从源头上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同时,民警还向各场所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要求“九小场所”负责人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各项安防措施,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工作,不断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切实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假期萌娃频走失 民警暖心促团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梁於成 林密嘉)春节期间,古城区人流大,小孩与大人走失的情况频频发生。警方提醒,全家出游时,家长一定要细心照看好孩子,切勿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避免走失。

近日,鲤城公安分局鲤中派出所民警在新华南路巡逻时,发现一名小男孩在拥挤的人群中放声大哭,好像是与家人走散了。民警立即上前安抚孩子的情绪,并询问其家人的具体信息,但因男孩年龄太小,说不出任何有效信息。民警随即将其带回所里照看。经过多方寻找,民警很快联系上其家人。“太感谢了,我都吓坏了,大过年的,去哪里找孩子啊!幸好遇见你们了,真是万幸。”见到孩子安然无恙,家人激动地对民警表示感谢。

无独有偶,近日,鲤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中山路执勤时,遇到一名家长求助,称其在游玩时不慎与孩子走散。民警详细了解事情的经过以及儿童的年龄、穿着等基本信息,并将情况报告给分局指挥中心。随后,民警通过对讲机让各岗位执勤人员留意走失小孩的身影,仅仅过了5分钟,便在中山中路一家店铺门口找到了该名小孩,并将其交给了父母。

节庆人流大 反诈宣传忙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王森蓬 文/图)“这个环保袋里有反诈公众号、APP,您可以下载下,多了解些反诈防骗知识。”昨日,在丰泽区北峰街道招集社区,丰泽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向市民张女士和家人分发反诈知识宣传手册和宣传品。

元宵节以来,市区各街区尤其是布置花灯、景观的展区,人流量大。丰泽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带领“一带百”社区警务团队开展“元宵反诈守平安”反诈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详细介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的类别和防范方式,引导群众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把反诈知识寓于赏花灯等节庆活动,在传承中华民族文化习俗的同时,让市民在轻松活泼的氛围中学到反诈知识。



土方车和电动车相撞,女骑手不幸身亡——

请远离危险的大车盲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市民林先生致电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昨日8时多,在324国道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三角牌红绿灯处,一辆土方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事故致电动车女骑手不幸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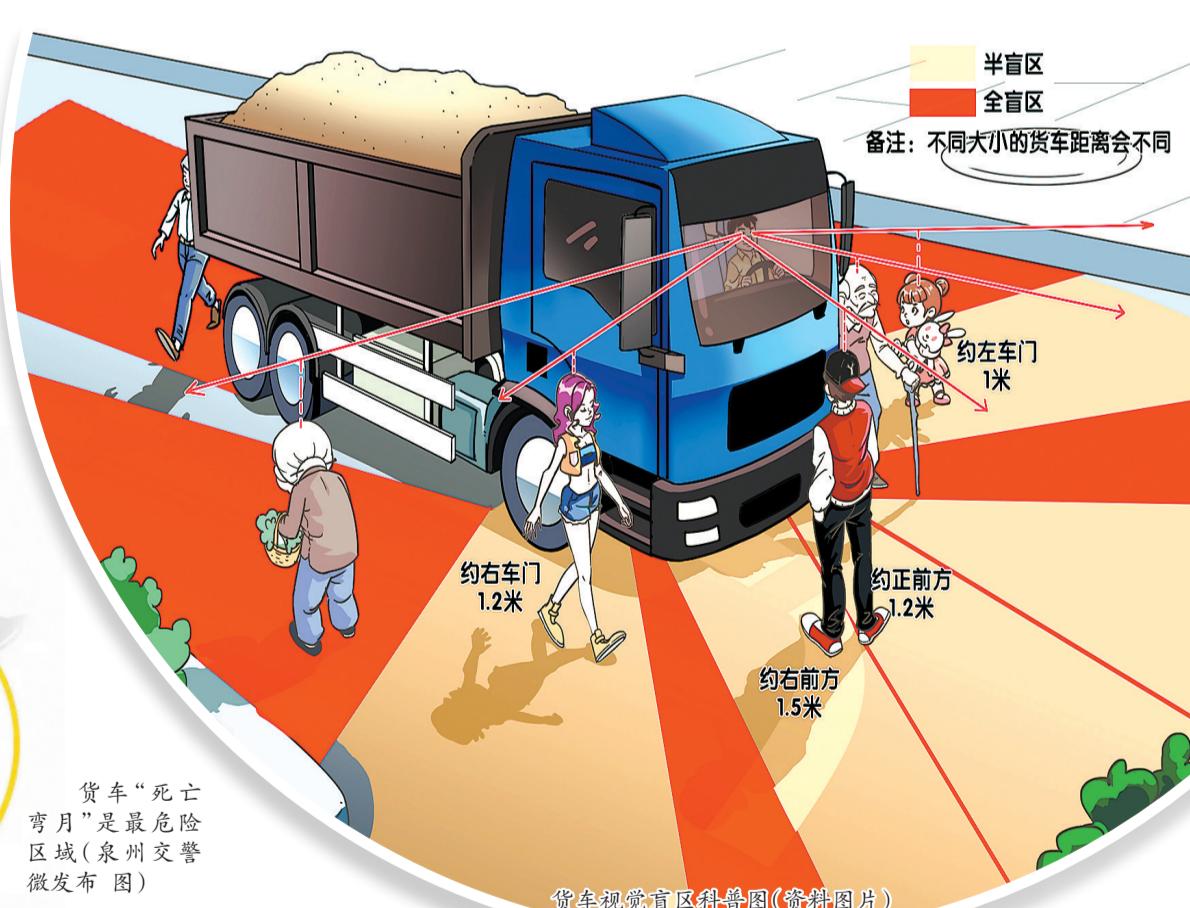
据了解,事发的洛阳镇三角牌为几条交通干道交叉通行的路口,车流量较大,为事故多发地。据目击者讲述,事发时,女子骑电动车在红绿灯处被一辆准备右拐的土方车撞上。事故发生后,120急救人员赶到,遗憾的是,女子已不幸身亡。目前具体事故原因警方正在调查中。



关于大型车辆(货车、土方车)盲区引发的事故,此前我们已报道多次。一次次惨痛的事故,警示我们必须远离大车。大型车辆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存在较大的视觉盲区,特别是在车辆起步、倒车或转弯行驶时,会对驾驶室两侧、车辆正前方或正后方的行人和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驾驶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

大车盲区到底有哪些?

第一种是静态盲区:大货车头车身、车身两侧存在较大的视觉盲区,稍有不慎便可能发生严重意外;另一种是动态盲区:就是所谓的“死亡弯月”,大货车在右转



大车盲区及防范办法

弯过程中,由于内轮差(前后轮转弯半径不同)而出现的一处弯月形状的区域。

记住一句话:靠近大货车车身的位置有盲区。

如何避免大货车盲区事故?

首先,货车驾驶员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在起步、转弯、倒车时要注意视觉盲区,尤其是注意右前侧的其他机

车、非机动车、行人,避免因视觉盲区和内轮差发生事故。其次,其他交通参与者应远离大货车盲区。小型汽车等车辆驾驶人,尽量避免与大货车并行,遇大货车转弯时,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尽量让自身远离其视觉盲区;驾驶车辆时勿随意穿插变线、勿贴靠并行。总之,遇到大货车时要主动离它远一点,千万别抱着“它会让我”的盲目乐观态度。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驾驶人及行人,要与大货车保持足够安全距离,在路口过马路时,要远离大货车视觉盲区,不争不抢,主动礼让,安全过街。特别是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许多与大货车发生的严重事故过程都惊人地相似,就是在大货车慢行或停车时,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从大货车的右前角撞到其前部,最终导致被碰撞和碾压——这是最典型的右前角盲区事故形态,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